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专业学位)

学科代码 (6位)	135105
学科名称	广播电视
学院 (盖章)	新闻与传播学院
版本	2022版
修订时间	2022年1月

一、学科简介

广播电视艺术学是艺术学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是艺术与电子技术结合而产生的新兴学科。数字传播技术的兴起，带动了电视、电影生产、传播的数字化和跨媒介的形态衍变。当前广播电视艺术已经摆脱了传统电视媒体的路径依赖，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呈现出更为丰富的影视文化景观。本学科侧重于对广播电视艺术的历史、艺术理论以及广播电视作品创作规律的研究；注重专业实践技术的训练，培养数字传播时代广播电视作品创作和评论能力兼具的高层次影视人才。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广播电视专业硕士学位点设立于2017年，目前拥有教授4人，副教授9人。培养了大量从事广播电视、广告、影视、动漫、出版等文化产业创意创作人才；一部分人才进入更高学历层次学习，展现出优秀的专业素养和成长潜力。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品学兼优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在建设新文科背景下，广播电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强化美育为价值导向，结合社会与行业的实践需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传播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技能及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广播电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广播电视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各类新媒体平台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三、基本要求

（一）品德素质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能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

发展服务。

（二）基本知识

熟练掌握当代广播电视艺术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广播电视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满足新技术变革对电视艺术提出的新要求；适应新时代影视教育的需求，运用影视文本及表现手段完成美育的价值预期；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阅读专业外语资料；掌握基本的数字化影像操作技术。

（三）基本素质

具备广播电视作品创作的能力，熟悉广播电视的发展历史和创作理论；拥有电视艺术作品批评、鉴赏的文艺理论储备，能够利用专业实践和理论从事影视批评活动。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术道德、广播电视从业职业道德要求，严谨治学、端正创作态度；能够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完成学术论文的撰写。

（四）基本能力

学位申请人独立原创广播电视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的视听艺术创新性或主题深度；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及趋势，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专业硕士技能水平；能够通过专业学习从事影视作品创作和理论研究；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与沟通交流的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研究方向

序号	方向名称	简介	硕导	核心课程
1	影视制作艺术	纪录片创作、文艺作品艺术编导、影视作品制作		纪录片创作、视听语言、广播电视前沿、影视艺术与批评、影视艺术创作
2	影视教育	影视理论、影视教育理论与实践		影视教育理论与实践、视听语言、广播电视前沿、影视艺术与批评、影视艺术创作
3	微影像创作	新媒体创作方法、跨媒介传播理论、新媒体作品创作及运营		视听语言、广播电视前沿、影视艺术与批评、影视艺术创作

五、学习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学制3年。

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

研究生在3年内未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但总培养年限不得超过5年，每次申请期限为六个月或一年。

在达到在校学习5年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 实行双导师制

即校内导师和外聘业界导师共同负责完成对研究生的学习、实习、毕业作品和毕业论文等指导工作。

(二) 实行责任导师制

即导师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导师由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具体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专业教育、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培养计划、组织安排课程、指导课程学习、艺术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选择并确定技能研修的方向。导师选择在第一学期的期中进行，保证学生对老师的专业特长有基本了解。

(三) 实行研修导师组制度

建立与责任导师制匹配的研修导师组，由3-5名导师组成，由责任导师依据技能研修方向选择专业匹配度高的教师组成，依据广播电视综合技能要求，充分发挥导师组协同培养的作用。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52学分，其中实践课程学分为32学分。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 课程设置分为七类

1. 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 2. 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 3. 专业核心课(学位必修) 4. 方向拓展课 5. 交叉学科课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7. 补修课。

(二) 总学分为52学分，分配如下

1. 公共基础课为5门(8学分)。其中英语阅读与写作32学时，2学分；英语口语32学时，2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学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6学时，1学分；人文社科研究方法(含论文写

作) 16 学时, 1 学分。

2. 学科基础课 (学位必修) 3 门 (6 学分)。

3. 专业核心课 (学位必修) 4 门 (12 学分)。

4. 方向拓展课 14 学分。

5. 交叉学科课 2 门 (2 学分)

6. 开放性实践课程 (10 学分) :

7. 补修课。跨专业研究生, 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 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不计成绩, 不计学分。

八、开放性实践课程

(一) 学术活动

含学术报告会、创作实践、演出实践、田野采风、体验生活、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其中:

(1) 参与学术报告会不低于 10 场次(每 1 场计 0.2 学分), 达不到 10 次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本方向学术交流还包括参加国内各类朗诵艺术节、主持人大赛、剧本创作大赛、电影电视节等。

(2) 鼓励并支持学生独立写作专业论文并在学术期刊发表, 不计学分。

(二)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广播电视艺术硕士应当完成课程设置中的全部必修课程, 其中完成广播电视作品创作实践, 并且建构文艺理论知识体系并能借助理论工具完成文艺作品批评和鉴赏。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 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 以及一定的创新性; 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 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 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1) 影视制作艺术方向: 影视作品要求学位申请人作为主创编创完成一个栏目或节目, 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或音频, 允许其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播音主持作品应为独立策划、主持、制作完成的主播作品, 提交

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影视动画作品为主创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微影像动画作品。影视制片管理实践要求独立完成一项影视产业创投企划书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影视作品的宣发工作，提交企划书、完成提案宣讲会，以及其他电影宣发工作材料。创作以上作品类型，学位申请人均需在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及最终视听作品成果。

(2) 影视教育方向：独立策划完成一门课程（20 课时左右）或策划完成一项影视教育主题大型活动，提交完整策划案、一节课的讲授录像、课程大纲、课程教案、演示文稿课件等相互印证完整教学材料。

(3) 微影像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25 分钟的微影像作品，或同一系列微视频短片，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个人运营视频号、公众号需达到一定点击量或传播影响力。答辩时提交相关后台数据及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3. 考核要求

学位点组织导师及专家集中审查，并予以成绩评定，成绩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合格及以上计 3 学分。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环节。

(三) 社会实践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研期间应参加必要的实践活动。活动内容和数量由校外指导教师自行安排。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未在广播电视行业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历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总计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已在广播电视行业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历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不安排专业实践，但应按实践教学的要求提交相关作品及心得报告。

实践教学考核的依据是所在实习单位开出的相关鉴定材料及本人的实践总结报告。实习表现、实习总结报告经导师组成的评定小组评审，并予以成绩评定，成绩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合格及以上计 5 学分。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环节。

九、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结合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基本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做出综合评定意见。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做出具体规定，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设计详细的考核方案和实施办法，方案和办法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根据考核结果，明确分流退出措施。

中期考核方案实施安排：

（一）时间：

第四学期（论文开题报告前）

（二）流程：

1. 申请中期考核者提交书面申请
2. 申请中期考核者以报告或作品展演形式，阐述全部课程学习的成果及相关实践作品展示。
3. 学位点组织导师及专家集中审查，并予以成绩评定，成绩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

（三）要求：

1.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须进入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论文开题、毕业设计创作和答辩等学位申请程序。
2. 不合格者予以6个月准备期，重新自主学习不合格的相关课程内容或作品创作，重新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并完成导师及专家集中审查。如再次未通过考核，按照学校相关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分流重修、留级或退学。

十、学位论文（设计）

（一）整体安排

全日制学生最迟在第四学期末确定毕业创作（设计）以及论文形式与题目，并通过开题和作品创意设想的质询，通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进行毕业作品创作。广播电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毕业创作（设计）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 毕业考核要求

1. 选题及开题报告

选题与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选题及开题报告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2. 整体要求

毕业创作(设计)要求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视听作品,作品要具有创新性,主题深刻、创新创作技法、独特表现风格等应具其一以上。

学位论文要求具有系统的研究思路和计划,紧密结合毕业创作(设计)提出存在问题和解决路径,有一定的独立见解和学术探索,具有一定的艺术上的前沿性和实际应用的创新价值。论文的撰写应符合科技文献的编写规范,具有良好的条理性和逻辑性。

3. 具体要求

(1) 毕业创作(设计)具体要求

影视制作艺术方向(选择其中一项): 1) 艺术编导类: 作为主创编创完成一个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或音频,允许其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2) 艺术制作类: 作为主创在纪录片、综艺、音乐、美术、设计、摄制等方向主导制作完成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3) 播音主持类: 独立策划制作主持完成一个主播作品,提交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4) 影视动画类: 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影像动画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5) 影视制片管理类: 主持完成一项影视产业创投项目企划书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影视作品、广播电视节目、具有一定规模文化活动的策划宣发工作,提交企划书、以及相关文案、视频等项目策划实施材料、相关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等。完成提案宣讲会并获得评审专家通过。

影视教育方向: 独立策划完成一门课程(20 课时左右)或策划完成一项影视教育主题大型活动,提交完整策划案、一节课的讲授录像、课程大纲、课程教案、演示文稿课件等相互印证完整教学材料。

微影像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25 分钟的微影像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个人运营视频号、公众号需达到一定点击量或传播影响力。答辩时提交相关后台数据及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2) 学位论文具体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结合毕业创作（设计），针对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内容必须与广播影视领域相关；选题必须有一定的创新性；作品和论文选题应该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思考、新方法。

4. 字数要求与检查

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论文经权威论文检测机构检测重复率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5. 评阅与答辩

(1) 论文定稿完成后，匿名发送业界专家盲审（外审），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论文需获得全部盲审专家的合格及以上评定，方可进入正式毕业答辩。如论文判定为不合格（包括重大修改），学位申请人可申请仲裁或修改后重新送审 1 次，通过即可参加论文答辩，不通过则延期。

(2)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毕业创作（设计）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如作品或论文判定为不合格（包括重大修改），学位申请人需修改后送审毕业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即可授予相应学位，不通过则延期。

十一、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时间安排
1	入学报到（含入学教育）	按照学校要求	以入学通知为准
2	确定导师	师生互选，点内统筹	入学一个月内
3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自我评估，与导师协商制定	入学一个月内
4	课程学习	完成规定学分	培养年限内
5	开放性实践课程	见“八、开放（必修）及学分”具体要求	培养年限内
6	中期考核	考察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等	第三学期 11 月
7	开题报告（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不少于 3000 字，符合综述规范	第三学期 12 月
8	论文评阅和答辩	评阅：外审 2 个合格及以上 答辩：答辩委员会通过	毕业当年的 3 月中旬/10 月中旬前
9	毕业及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
10	其它		

135105 广播电视 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总学分	实践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英语阅读与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政治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16	1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政治学院
		人文社科研究方法(含论文写作)	16	1		学位	必修	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文史哲通论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理论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数字视听艺术专题*	48	2	1	学位	必修	1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专业核心课	视听语言*	80	3	2	学位	必修	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艺术前沿*	80	3	2	学位	必修	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电视艺术与批评*	80	3	2	学位	必修	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电视艺术创作*	96	3	3	学位	必修	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方向拓展课	广播电视节目播音实践*	64	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动画创意与实践*	64	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纪录片创作*	80	3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节目类型研究	16	1		学位	选修	3/4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史	16	1		学位	选修	3/4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艺术研究著作选读	32	2		学位	选修	3/4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微电影导演与制作*	80	3	2	学位	选修	4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影视作品制片与营销*	64	2	2	学位	选修	4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交叉学科课	数字创意产业研究	16	1		学位	选修	1-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社会科学前沿	16	1		学位	选修	1-2	考查	新闻与传播学院
	补修课			不计学分		非学位				
	开放性实践课程	学术活动	/	2	2	学位	必修	详见“八、开放性实践课程”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	3	3	学位	必修				
社会实践		/	5	5	学位	必修				

备注：1. 考试可采取闭卷、半开卷、课程论文等考核方式；考查可采取课程论文、提交作品等考核方式。
2. 带*课程学分包括实践学分。